

當事人：楊○如（已歿）

申請人：陳○德

楊○如因犯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罪，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 0823 號刑事有罪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年部分，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及職權調查，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確認楊○如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 0823 號刑事有罪判決有關「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罪」部分暨刑之宣告；及判決前於民國 39 年 5 月 17 日至 39 年 7 月 9 日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確認楊○如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於 54 年 7 月 10 日至 55 年 9 月 24 日受國防部（54）察聽字第 989 號令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強制工作之處分為行政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 當事人因被疑於國民政府來臺前，在大陸地區陸軍訓練司令部（下稱陸訓部）時，加入叛亂組織，其隨軍來臺後，又擅離陸訓部，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0 年 3 月 1 日（40）安潔字第 0823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就其參加叛亂組織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就其涉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下稱逃亡罪），判處有期

徒刑 5 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共 15 年。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復經移送至該部新生訓導處感訓，直至 55 年 9 月 24 日方為獲釋。

- (二) 當事人認上開逃亡罪受有罪判決及有期徒刑執畢後未釋放等情事致其權益受損，故於 112 年 9 月 11 日、112 年 11 月 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114 年 12 月 17 日因當事人死亡，由家屬向本部變更申請人。

##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以下引用原判決，僅摘錄當事人涉案部分）：

(一) 事實：「朱毛匪幫為達成其顛覆政府之陰謀，匪屬華東局，於民國 37 年即命令潛伏江南之匪諜，利用政府向臺灣撤退之機會滲入臺灣，各別寄生於政府各機關，相機活動。貝○原名彭公戰，化名喻○○彭特萊，於民國 35 年蒲節時，在重慶參加匪幫，出於西南各省大中學活動，37 年底奉匪徒徐○清之命，投入陸訓部，隨隊由滬來臺從事發展組織、刺探情報等工作，當在上海候船時，該貝○即創東風學社，另召蔣○超等參加，嗣以未獲備案而停頓，抵達臺灣後，即在利用機會，製造機會之大原則下，唆使應考來臺學生抗拒入伍生編隊未果，復於 38 年 1 月間在該隊假大同主義之名以完成 總理革命未了之後期革命為號召，首創後期革命之組織，先後吸收鄭○萍、朱○石、趙○強、胡○金、王○基、楊○如、翁○倩、陳○慶、李○雲等參加，依『天特新一流中華成正統』十字將分加入之人分別編號，授以暗號『紫微坊』聯絡密語『一天吃幾碗飯』符號用手向空畫圈圈，並囑同黨多找關係吸收失學失業青年監視活動份子，竊取密件，鄭○萍、王○基、楊○如、陳○慶於同年夏秋間先

後逃離陸訓部，至同年 9 月間貝○亦潛離陸訓部到臺北，與王○俊同住，嗣與鄭○萍同以擦皮鞋為掩護，秘密活動，並與朱○石聯絡，唆使在訓學生逃亡未果，杜○文原名陳○一，於民國 33 年在其原籍由陳○平介紹參加匪孝豐羅卡訓練班受訓後，派入匪太隔部隊任指導員，嗣以匪徒許○於 37 年間向政府反正，該杜○文奉匪儲○白之命，於同年 9 月間在江蘇茅山將該許○殺害後，逃至上海，同年 12 月間奉命應陸訓部知識青年之招考，於 38 年 1 月隨隊由滬來臺，在臺南陸訓部入伍生訓練期間受另案被告許○儒（化名黃○）指揮並蒐集軍隊駐防、調防、空防、海防、交通等情報，該杜○文為加強其耳目起見，乃假借返大陸游擊之名，於同年 5、6 月間，在該入伍生總隊兵李○雲共同創組三民主義鐵血團，邀集在受訓學生全○麟、史○傳、侍○波、梁○邦、李○生、黃○然、郝○思、李○榮、左○秋等參加陰謀，從中利用。至同年秋，馬○寬、謝○國、劉○、王○俊、史○傳、李○雲、趙○、左○秋等先後逃離陸訓部，同年 9 月間，該杜○文又受許○儒之命，刺探空軍情形，以無活動費未果。同年 10 月間，為恐身分暴露而潛離陸訓部，滲入第 6 突擊總隊，嗣因該總隊整編改入東南人民反共救國軍，轉送中共黨政訓練班第 3 期游幹班受訓畢，於 39 年 4 月 10 日在北投與李○雲復創反共抗俄動員委員會，邀同史○傳、陳○振、李○義、劉○臨、薛○才、倪○泉等參加，嗣又邀全○麟、侍○波、趙○、謝○國加入，推定盧○文為主席，意圖假反共抗俄之名，陰謀不軌，迨杜○文、貝○等被捕，李○雲、尚○書、全○麟、李○生串通不用真實姓名地址，假借反共抗俄，

返大陸游擊之論調以為掩飾，希圖藉以矇混人目。仝錫麟將情轉知侍○波照發信緘，王○俊尚擬組織中國先進會，事經本部警務處防衛總司令部先後查獲，將所有人犯暨嫌疑犯黨○然、許○武、張○權等解辦到部。」

(二) 理由：「查被告朱○石、趙○強、李○雲 38 年間曾先後參加被告貝○所組織之後期革命之事實，業據自白不諱，核與被告貝○所供相符，自堪採證。被告鄭○萍、胡○金、王○基、楊○如、陳○慶、翁○倩雖否認參加該後期革命之組織，但事經被告貝○指認在案，該被告等既不能提出確切反證，殊難任其空口狡卸，按該後期革命之組織，未經政府允准，參加之人均由被告貝○分別編號，授以暗語、聯絡符號、密語，並有吸收同黨、監督活動、竊取密件等任務，已據同案被告貝○自白歷歷，其係以叛亂為目的之組織，要無疑義，是被告李登雲等參與組織即難謂為非參加叛亂組織。第查各該被告參加後，尚乏積極罪行，應依參加叛亂之組織論罪；再查，被告李○雲、鄭○萍、王○基、楊○如、陳○慶先後於 38 年夏秋之間，無故潛離陸訓部，更已構成逃亡罪，按各該被告參加叛亂組織暨逃亡乃各別起意，應予分論併科。」

## 理　　由

###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檔案中，如補償基金會楊○如申請案卷宗等。
- (二)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楊○如相關檔案，該局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函復本部。提供〈杜○文等案〉、〈杜○文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等相關檔案共 9,010 頁。

(三)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請檔管局提供楊○如相關檔案，該局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函復本部，提供〈知識青年從軍實施辦法〉、〈緝捕逃兵〉、〈軍事機關官兵逃亡通緝〉等相關檔案共 3,231 頁。

## 二、處分理由：

(一) 查本件當事人就其參加叛亂組織罪，經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並執行部分（39 年 7 月 10 日至 51 年 7 月 9 日止）業經補償基金會予以補償在案，核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司法不法案件，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經促轉會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公告撤銷（序號：2-0445），惟逃亡罪部分，補償基金會認非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之範圍，決定不予補償，合先敘明。

(二) 當事人於 93 年間，曾就其於受原判決前，即 39 年 5 月 14 日起因涉有參加叛亂組織受拘束人身自由、受保安司令部原判決關於「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有罪部分，以及服刑結束後受強制工作處分並未依法釋放等情事，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冤獄賠償，爰經該院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度賠字第 19 號刑事決定書以：本件核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及冤獄賠償法所定得請求冤獄賠償之要件，均有未合，均予以駁回，該案復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94 年 6 月 30 日 94 年度台覆字第 161 號刑事決定書決定維持原處分在案，惟因權利回復條例及斯時冤獄

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要件，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本部與法院亦各有職掌，本件自不受前開決定書之限制。

(三)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依同條第 3 項第 2 款，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2. 查上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

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四)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

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五) 當事人於 39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9 日人身自由受拘束，以及逃亡罪受刑事有罪判決部分，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之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經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於 39 年 5 月 15 日以安南字第 0408 號代電，請空軍總司令部協助查扣涉及匪諜案之當事人，並將由保安司令部進行訊問，復經空軍總司令部於 5 月 16 日回復：「楊○如已於元月份離役，據陳○稱在臺北警局供職」；保安司令部 39 年 5 月 17 日（39）忠行字第 250 號報告內記載：「……現任職市警局之楊○如等 3 名分別逮捕解部訊辦」。由前開檔案可證，當事人於 39 年 5 月 17 日應已遭保安司令部逮捕，惟其案卡卻標記直至同年 7 月 10 日方為正式扣押，則當事人究係於何時被逮捕，實有疑義。惟依前開保安司令部 39 年 5 月 15 日安南字第 408 號代電及 39 年 5 月 17 日（39）忠行字第 250 號報告之記載，應可認定當事人於 39 年 5 月 17 日業已經逮捕，送保安司令部訊問並受拘束人身自由，則 39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9 日此段期間，既屬治安機關因當事人涉及叛亂罪所為刑事追訴程序之一環，最終並經軍法機關裁決，故由整體案情觀之，自當依職權同予認定屬應平復之司法不法。
2. 次查，當事人及同案被告就無故離去陸訓部一事之說

法，彼此間互證一致，均表明其等乃係來臺後發現實際情況與陸訓部招考知識青年時所保證待遇不同、並未編隊即離開陸訓部，並未受到阻攔等，如：

- (1) 當事人於保安司令部 39 年 7 月 10 日談話筆錄及親筆文件中指稱，其於 37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國大陸揚州得知有前往臺灣受訓之招生訊息，考量時局情勢及招生時招考委員所提及優厚待遇後，便隨軍來臺，旋於陸訓部受訓。惟受訓第 2 日上午，即覺察實際情形與招生時所承諾之待遇不符，乃向陸訓部部隊人員詢問如何離開，經獲得：「要走就走，絕對自由，不加干涉」之回答，故與馬○寬、陳○慶等人一同離開陸訓部。
- (2) 馬○寬 39 年 7 月 10 日親筆文件記載：「投考陸訓部之動機，係因徐蚌會戰之後匪軍進迫……適逢陸訓部在揚州招收智識青年，余乃趁此機會參加考試，竟然錄取，錄取後乃與陳○慶等相親至申（註：「申」為「上海」別稱），約 20 餘日，38 年春，乘安達輪來臺，至臺南後，因見所入訓練機構，與招考時所說不同，乃自行離開。（在申時招訓部隊係以新六軍、新七軍所號召，並云：體格、學術均優等，可保送空校、海校、軍校等，而受訓地點卻為新兵訓練處所）故即予離開，擬另謀其他出路。」
- (3) 陳○慶 39 年 7 月 10 日親筆文件記載：「一、在民國 37 年底，徐蚌會戰政府失利，我鄉揚州已感受威脅，家裡父母沒有辦法離開揚州以避共匪，尤其對吾輩青年共匪拿去以充砲灰，慘無人道，在那時

我就想個人離開揚州，追隨政府，卻沒有機會。不久，陸訓部招考學生廣告，發現了受訓地點在臺灣……二、乘安達輪到了基隆之後下船，乘火車到臺南，一進陸訓部大門，見門口的牌子上寫著『補充新兵訓練總隊』，這時各人的心裡就很奇怪，進了大門之後到了裡面，也不給我們飯吃，已經餓了1天，領導我們的這個長官，在火車上對我們講過進陸訓部就有飯吃，所講的都拿我們開心。到了晚上睡覺的時候，也沒有帳子、被服，4、5個人睡1張床，在地上還看見第1批招來的學生在那裡訓練，也沒有美國皮鞋，吃的也不好，和在揚州招考時，對我們講的一切不符，加上我身體又差，所以第2天一早就離開陸訓部。」

- (4) 陳○慶 39年11月8日於第5押房報告：「四、關於離開陸訓部之原因：陸訓部在內地招考時，於上海其陸訓部之負責人對所招之各地學生做過談話，其意為：『現今生活雖苦乃過渡時期，到臺後一切的生活均迎合你們的理想，訓練的方式是以半學生化、半軍事化，美的裝備，結養4個月以後，成績優良者保送軍官學校受訓，絕不騙你們，若到臺灣後所說的話不兌現，你們可以離開』，至基隆也曾講過此話，當天到了臺南，見一切所說均不相符合，見營門外懸著新兵補訓總隊之牌，在押人非為新兵名義所招生，至臺費用均出於自己，也吃了許多苦，想得到一個好的訓練場合，以求未來之前途，見到把在押人當做新兵訓練，為了前途作想，第二天一早就離開了陸訓部，未穿軍服及編隊。」

(5) 馬○寬 39 年 11 月 13 日法庭訊問筆錄：「(問：你也是陸訓部招考來的嗎？) 答：是的。(問：你是何時離開的呢？) 答：還沒編隊就離開了……。」

3. 再查，經本部調閱陸訓部相關檔案如：〈知識青年從軍實施辦法〉、〈緝捕逃兵〉、〈軍事機關官兵逃亡通緝〉等檔案，確認 37 年年底，陸訓部第一訓練處確有招訓知識青年之〈知識青年從軍實施辦法〉，該辦法中所記載優待事項與訓練地點等資訊，與當事人等該案被告所述相符，故就招訓時間與內容與其等說法相互比對，應可推知此辦法即是當事人等所指之招考文件。當事人等為響應「知識青年從軍」之政策，旋於 38 年隨軍來臺，按其等之說法，當時不僅情況混亂，抵達臺灣之陸訓部訓練場所後，所見實際狀況與招募時所稱參軍後有豐厚優惠與物資之說法落差甚鉅，故到達陸訓部後第 2 日，其等於尚未進行編隊時，即自行離去，期間亦無受到阻攔。惟經本部查得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 37 年 10 月 21 日（37）備訓字第 13501 號代電（受文者：警務處）載明：「一、准陸軍訓練司令部 37 年 10 月 13 日台三（37）奏字第 12527 號代電檢送該部緝捕逃兵辦法 1 份，請轉知該處嚴厲取締協助緝捕等由到部……。茲抄附該部緝捕逃兵原辦法 1 份希知照」該辦法內容為：「一、陸訓部及轄訓各部隊潛逃士兵除呈請通緝並電請有關機關協緝外特定訂本辦法。二、凡未攜帶差假證件或攜帶逾期差假證件之士兵逕留於臺灣各港口或散遊其他各地者均以逃亡論，准由各地軍警憲拘捕。三、前條所列士兵在基隆、臺北兩地拘捕者，請送由臺北市長沙路本部臺北辦事處解部，其他各地拘捕者，即請逕

送本部或函知本部提回法辦。四、臺境各地散兵遊勇請臺灣警備司令部轉飭各地軍、警、憲機關嚴厲取締，並請臺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澈底整頓戶籍，使潛逃士兵無處潛匿，俾資根絕逃亡。」故就前開代電與辦法內容可知，斯時陸訓部對逃兵確有該辦法詳載應如何論處，該部並將該辦法檢送於各該業務相關單位，如本部亦於臺灣機械公司（下稱臺機）檔案中查得資源委員會臺灣辦事處（下稱資委會）37年10月30日資台（37）2125號代電轉抄前開辦法，請臺機轉飭該代電予由資委會所屬工礦警察總隊設置於臺機之工礦警察隊，由此可證，陸訓部對於逃兵之取締緝捕不僅限於一般軍、警、憲，更是深入通報至駐紮於全臺包含電力、石油、肥料、造船、水泥、碱業、機械等工廠之工礦警察隊，其追緝力道之大、佈網之深，顯見該部對於逃兵情事之重視。

4. 未查，現存檔案可證當時為緝捕逃兵，陸訓部與其他各軍事單位，均於每月定期透過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彙整後發送、或自行發送請緝表（或有稱：通緝表、年籍表等）予臺灣省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協助嚴加追緝，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38年3月23日（38）總信字第0108號代電，即為請警務處協緝陸訓部及第四軍官訓練班二〇一師38年1月間逃亡之官佐、學生、士兵99人歸案法辦，該請緝表內容不僅有逃兵姓名，更載明所屬之部別、級職、年齡、籍貫、面貌特徵及潛逃原因、日期與地點等詳細資料。經本部比對現存〈軍事機關官兵逃亡通緝〉檔案內附陸訓部與其他軍事單位之所有請緝表後，均未見當事人之姓名。又，本件同案被

告提及其等並未編隊即離開陸訓部，復就前開現存請緝表並未能查得當事人之姓名，應足資佐證當事人在離開陸訓部時，並未被編入軍隊、未具軍人身分，且當事人等被告在離開陸訓部後，即進入空軍總司令部、臺北市警察局任職，就調得之緝捕逃兵相關之公文可知，空軍總司令部即為定期協請警務處追緝逃兵之軍事單位，臺北市警察局則應每月收受最新請緝表，並經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交辦應嚴加進行追緝行動、協助逮捕逃兵歸案法辦，按一般常理論斷，如當事人為被通緝之逃兵，應無可能於該 2 單位任職數月以上未被查獲，甚至介紹其他被告至單位一同工作，直至因叛亂案件方遭逮捕，始被起訴逃亡罪。故以前開事實觀之，應可堪認該逃亡罪部分，係因偵辦叛亂罪時一併受牽連，而一同處置，實乃係威權政府為掃蕩中國共產黨在臺滲透份子，以鞏固其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目的所為，是應與業經撤銷之原判決叛亂罪部分，併同視為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六)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

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七) 本件當事人受前開判決並確定執行有期徒刑，實際執行期滿後並未釋放，而係另依斯時有效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理辦法規定，送交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強制工作，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1. 按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參照），

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也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準此，思想自由不僅係得以確保個人可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生存、不因其擁有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價值觀、信仰、思想等而受到不利之待遇，更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備其特殊重要意義，皆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2. 次按斯時有效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下稱再管教辦法)第2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1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2項)。」查當事人於前揭判決判刑確定後之42年6月19日送交臺灣軍人監獄(下稱軍人監獄)，而後曾於不明時點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下稱新生訓導處)代監執行，後因當事人等40名新生在該處不願接受感訓，故經保安司令部42年6月17日42安硯字第0734號代電，指示軍人監獄準備接收人員。同年6月18日當事人被送返臺北，同年7月1日經軍人監獄驗收後繼續執行。復於50年10月28日撥交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新生訓導處，後因該處以54年5月28日感仁字第1979號呈陳報該處當事人刑期即將屆滿(54年7月9日止)，原應予以開釋，惟其考核思想不合結訓標準，警總以54年6月5日(54)訓召字3585號呈，向國防部參謀總長報告，按前開再管教辦法規定，思想未改正、認有再犯之虞者，

得令其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故擬請依照再管教辦法規定執行。國防部遂於 54 年 6 月 15 日以（54）察聽字第 989 號令，指示有關當事人因思想未改正，應依規定，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予管教。

3. 次查，經上開國防部令核准當事人強制工作一事後，尚未查得該期間相關可證實後續實際執行之公文檔案，直至警總以 55 年 2 月 26 日（55）莒振字 1187 號呈向參謀總長報告當事人思想已改正、擬請准予結訓保釋、交警考管，前開檔案可證，當事人並未因服刑期滿而獲釋，而係經再管教辦法規定辦理，自服刑期滿之 54 年 7 月 9 日後至該簽呈作成時，尚身處於勞動教育場所且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狀態，此乃係由國防部另作成一獨立之行政處分，以強制工作手段再行拘束其人身自由。
4. 又前開結訓標準之評判，可參見警總新生訓導處 54 年 5 月 19 日楊○如新生訓導處感訓考核結果報告表：「（思想欄位）言行不積極，對現實不滿意，觀念模糊，思想未改正，應繼續感訓。」顯見係就當事人思想進行考核，因未達規定結訓之標準，復於刑期屆滿後，予以進行強制工作、拘束其人身自由。直至 55 年 1 月 21 日再次接受考核，55 年 1 月 21 日楊○如新生訓導處感訓考核結果報告表載明：「總評：該生在強制執行勞動教育期中，言行正確，有國家民族觀念，信奉三民主義，服膺 領袖，無越軌行為，思想已改正，無安全疑慮。」亦可佐證結訓與否確係以思想改正與否為評判之依據。此有警總新生訓導處 54 年 5 月 19 日楊○如新生訓導處感訓考核結果報告表、警總 55 年 2 月 26 日（55）莒振字 1187 號呈、警總新生訓導處 55 年 1 月 21 日楊○如感

訓考核結果報告表等檔案可證。

5. 未查當事人進行強制工作、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狀態，直至國防部以 55 年 3 月 9 日（55）化勻字第 359 號令，指示：「該犯既據考核思想已改正，總分 73.2 分，准予刑滿時希飭具妥保依法開釋，另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之規定加強考管。」復經警總以 55 年 3 月 12 日（55）莒揭字第 1510 號令發泰源感訓監獄，准予當事人結訓，惟查，當事人之實際獲釋日期，則迄至 55 年 10 月 1 日警總新生訓導處以（55）感字第 2551 號函發基隆市警察局，內容略以：「……叛亂犯乙名已於本 55 年 9 月 24 日離處前往貴轄區內居住。」是可知當事人於 55 年 9 月 24 日方為獲釋。
6. 由前開文件可見當事人服刑期滿後，未立即被釋放，而係由執行機關報請臺灣省最高治安機關（即警總）核定，另以一行政處分將當事人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係執行機關以強制工作之手段，對於當事人之思想進行改造、考核，並以思想改正與否為能否獲釋之標準，應認係威權統治政府對於當事人不見容於當時政府之思想所為干預介入，而侵害其人身自由，並以茲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此等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固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之行政不法，自應予以平復。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